

#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受理案件通知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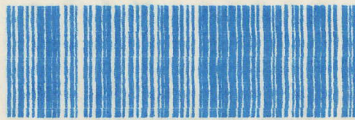
No: FDA 0121348

朱锦全 :

你/你公司诉 罗岚 民间借贷 纠纷案件一案, 经审查, 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, 我院决定立案受理, 案号为 ( 2016 ) 粤03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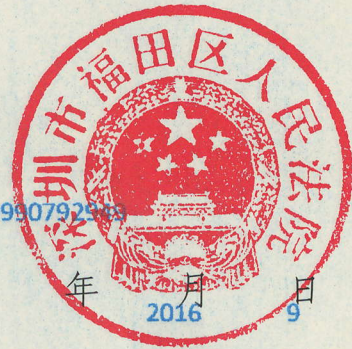
民初20号6。根据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的规定, 你/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次日起7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。如预交确有困难的, 可以在预交期内向本院申请免交、减交或者缓交。如果在预交期限内, 未预交且未提出免交、减交或缓交申请的, 本院依法按自动撤诉处理。

第二联: 财务



825771494308294309999990792949

费用名称和条形码 诉讼费 825771494308294309999990792949



年 月 日 2016 9 1

金 额	小写	4595
	大写	肆仟伍佰玖拾伍元整
账户名称	深圳市财政委员会	
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
收款账号	41000500040004821	

缴费说明: 1、当事人须持本通知书在深圳市农业银行各网点窗口办理交费;  
2、通过同城或者异地转账交费的, 必须按上表中列明的信息填写账户名称、开户银行和收款账号且必须在附言栏中填写费用名称和条形码, 否则收款行将以不明款项作退款处理, 本院视为未交费。